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中医院的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第五十三批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175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身协调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易力加运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视觉反馈力量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冠超力康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危机模拟应激反应训练与步态评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金万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间歇性负压治疗与放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45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3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陆上测功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汇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椭圆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冠超力康复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.54万元，属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9月28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